

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强烈信号。

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方面,建立健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,全力打造“枫桥经验”海南样板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,选聘专职人民调解员,构建专职化、专业化、全覆盖的人民调解体系;以专职调解员和法官为主体组建“调解+速裁”团队,实现人民调解与诉讼调解无缝对接;构建“专业机构主导+地方政府支持+主管机关指导”的多元化国际商事调解格局;积极探索建立自贸港重点园区商事纠纷“一站式”综合性调解服务机制。目前,已调解1362件,调解成功645件,案件争议标的额约62.72亿元。在医疗、旅游、交通等矛盾纠纷易发高发领域,推动设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。

聚焦封关运作服务“一号工程”

推进封关运作准备工作是当前海南自贸港建设的“一号工程”,各项工作都要做到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。省司法厅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,重点着眼于为全岛封关运作提供立法保障,通过“五个着

力于”,促进相关任务有效推进。

一是着力于科学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,重点谋划和推进一批全岛封关运作必备急需的立法项目。二是着力于紧盯“封关画像”,选择好立法路径,用好用足海南省“三重立法权”,大力推动封关运作相关立法及时出台。三是着力于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支持,调法调规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四是着力于围绕“三税”(零关税、低税率、简税制)“五自由便利一安全有序流动”(贸易、投资、跨境资金流动、人员进出、运输来往等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),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,抓紧制定配套地方性法规。五是着力于通过立法固化封关运作的各项制度安排,确保各类要素便捷高效流动,风险防控有力有效,加快形成更加自由便利的市场环境、更加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、更加开放包容的社会环境。

坚守法治初心恪守为民之道

全面依法治省的着力点在于

法治为民,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坚持法治为了人民、依靠人民、造福人民、保护人民,把体现人民利益、反映人民愿望、维护人民权益、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。

高质量做好法治宣传工作,增强全民法治观念。深入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,创新普法载体、方式,提升普法效能。开展“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(县、区)”、省级“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创建活动,深入实施乡村(社区)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,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。

高质量做好公共法律服务,供给优质资源。解决法律援助机构设置不规范、公证机构量少质弱业务结构不合理、兼职司法鉴定人占比过高、律师队伍违法违规等突出问题,让群众遇事不慌,方便“找法”。特别是要做好做优法律援助工作,开展好“法援惠民生 关爱未成年人”为民办实事项目,让困难群众得到切实帮助。

高质量做好刑罚执行工作,体现制度优势。深化推进罪犯劳动和教育改造,巩固拓展社会帮教“彩虹行动”,夯实“减假暂”专项整治成果。持续提升社区戒毒、社区康复工作水平,创新戒治模式,扩大“蒲公英”禁毒宣传品牌影响力。抓牢精准教育,突出因人施教,实现社区矫正对象“一人一案、一人一策”的矫治目标,加快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,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。☑

(作者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、厅长)



“护苗行动 人人有责”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宣传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。省司法厅供图

本文责编/朱薇 邮箱/95536782@qq.com